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2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代　理　人　林峯光
債　務　人　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長志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黃智淵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柒拾壹萬肆仟零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 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01	1,085,729元	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六個月以內

（續上頁）

02	272,167元	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%	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者，按左列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3	1,220,045元	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%	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
04	136,080元	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%	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